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

河工院纪〔2019〕16号



关于强化纪检监察监督工作实施意见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职能，根据中纪委、省纪委深入推进“三转”有关精神以及省委巡视工作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特别要聚焦纪委监督第一职责，切实把监督工作重点落脚到纪委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上来，落脚到对职能部门履行管理监督责任的监督检查上来，落脚到确保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上来。

第三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依照党内法规和国家法

律法规及其它制度规定，根据职责和权限，依纪依法对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各基层党委开展监督，重点加强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

第二章 监督的工作原则

第四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三次全会精神，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纪检监察监督工作中，紧紧围绕党章党规党纪规定的三项主要任务和五项经常性工作，围绕宪法、监察法赋予的职责，认真落实监督各项制度。

第五条 切实履行政治监督职能。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落到实处，强化政治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成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第六条 坚持全覆盖、无死角、零容忍。既要盯紧“三重一大”等关键内容，又要关注发生在师生身边的微腐败问题，发挥日常监督、专项督查、巡察监督的作用。

第七条 找准角色定位。充分发挥校纪委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作用，把纪检监察的监督定位到对管理监督职能履职情况的监督上，即“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既不能越位代办，也不能错位失职。

第八条 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要以高标准、严要求约束自己，严格工作程序，强化监督工作各环节的监督制约，确保监督工作取得实效。

第三章 监督的主要形式

第九条 纪检监察部门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构建全方位的监督体系，结合监督内容具体情况采取现场监督、专项督查和集中监督检查等方式实施监督。

第十条 发挥主动监督、靠前监督作用，强化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做实做细日常监督，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

第十一条 依据党纪政纪法律法规和相关工作规则参加或列席重要会议实行过程监督，注重跟踪问效。

第十二条 对“三重一大”制度落实实行监督责任人制度，制定监督工作流程，规范工作程序，确保监督效果。

第十三条 对重点领域、重要部门，强化日常监督和对关键环节的重点督查，强化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第十四条 根据上级有关工作部署和学校中心工作需要，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对发生在师生身边的和群众利益直接相关的事项，实行常规监督的同时，根据需要开展专项督查。

第十六条 畅通信访举报监督，对党员干部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发现早提醒，对违纪、违规事件按照程序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章 监督的主要内容

第十七条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第十八条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

第十九条 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纪委有关规定，纠正“四风”情况。

第二十条 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等党的重大方针政策情况。

第二十一条 加强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控和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建设情况。

第二十二条 落实中央和省委巡视整改、以案促改工作情况。

第二十三条 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行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落实“一岗双责”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落实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情况，主要包括：

(1) “三重一大”的工作程序和相关制度的落实情况；

(2) “三重一大”的决策与执行的实际契合度；

(3) 各单位（部门）在“三重一大”的工作中自觉接受监督的程度；

(4) 在“三重一大”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相关环节的会议通知、议程、记录、纪要、决定、落实执行情况、备忘录等形式的文字资料档案保存情况。

第二十五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党员发展、招生录取、职称评审、评先评优、奖助贷金评选发放等工作中，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利情况和职能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情况。

第二十六条 依规依纪依法应纳入的其他监督事项。

第五章 监督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七条 纪检监察部门对于发现的系统性、普遍性、典型性问题，加强分析研判，及时沟通监督检查情况。

第二十八条 按照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要求，对发现的、需要整改的事项，通过提醒谈话、向有关二级基层党委和主责部门下达《监督执纪建议书》等形式，督促有关部门开展自查自纠，限期整改落实存在的问题，并将整改结果及时报告反馈。

第二十九条 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对整改责任部门（单位）的自查自纠情况检查核实。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

问题，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应做到条条整改、件件有落实。

第三十条 对责令整改后仍存在问题的单位和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对落实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严肃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意见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解释。

2019 年 7 月 5 日